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963號

抗　告　人　基隆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右昌

相　對　人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宏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宏元為相對人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10日109年度抗字第963號民事裁定送達前變更為王宏元，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王宏元於109年9月1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淑昀